

淡江大學「淡江菁英」金鷹獎選拔辦法

101.03.09 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19 校秘字第1010002326號函公布
102.10.04 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0.18 校秘字第1020009675號函公布
105.05.20 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17 校秘字第1050005759號函公布
107.09.21 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5 校秘字第1070009567號函公布
108.04.19 第16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5.10 校秘字第1080004120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「淡江菁英」金鷹獎由林名譽董事長添福博士，於民國七十六年創設，並與張前董事長建邦博士共同推動。為鼓勵淡江校友獻身國家、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、回饋母校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『淡江菁英』金鷹獎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資格

第二條 凡淡江英專、文理學院及大學之校友，具有高尚之品德，對國家、社會、人群及母校卓有貢獻者，皆具有候選資格。

推薦

第三條 候選人經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：

- 一、由校友會推薦，並經該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由本校各學院推薦，並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、簡介，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，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送交本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，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審查

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菁英會會長、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、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。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
審查結果，陳報淡江大學董事會核定。

第七條 每年選拔一次，名額至多十名。

表揚

第八條 頒獎儀式於當年校慶典禮中舉行，頒發當選證書及金鷹獎座。得獎人之傑出事蹟，由本校出版之各種媒體登載，並函知國內外校友分會及總會予以表揚。

附則

第九條 金鷹獎得獎人受獎時，由學校支付國內外交通膳宿費用。

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「菁英會」當然會員，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